



财政法制

原乌鲁木齐市园林处处长、党委副书记韩友禄 打击报复财务科长刘效荣一案已得到处理

在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纪检委和监察厅领导及有关部门的直接过问下，一起拖了四年之久的打击报复财会人员案件最近得到处理。

在此期间，国务院总理李鹏同志曾明确指示：“要依靠当地政府把这个事处理好，国检办要予以协助。”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主任、财政部副部长迟海滨多次为处理这起打击报复财会人员案件作了明确批示。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也多次催问此案处理情况，并来疆督促办理此案。

1988年4月，乌鲁木齐市园林处财务科长刘效荣同志在园林处行政办公会上，公开揭露了园林处处长、党委副书记韩友禄擅自决定将3万元公款借给红山宾馆下属的柯达彩扩服务社的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当即被主持会议的韩友禄制止发言。此后，刘效荣又多次向上级有关部门和领导检举揭发韩的上述违纪问题和其他违纪行为。韩不仅没有引

以为戒，检查纠正错误，反而利用职权进行打击报复，以“工作能力差”为由，在园林处党委会议上免去刘财务科长职务，调任花木公司副经理（副科级）。刘效荣同志从事财务工作20多年，恳请留在财务科做一般工作，发挥其专业特长，但未被批准，致使其会计师职称未得到聘任，也未能参加1990年1月工资普调，精神上受到很大打击。

刘效荣同志检举揭发韩友禄的违纪问题，经自治区纪检委和自治区监察厅及市有关部门和市委联合调查组多次调查，认为刘反映的情况属实，韩友禄所提刘“工作能力差”的理由不能成立，其通过召开党委会议的形式免去刘财务科长职务，与刘揭发检举有着因果关系，是利用职权打击报复。1992年3月，中共乌鲁木齐市委、纪检委和监察局分别作出决定，撤销韩友禄市园林处处长和党委副书记职务。刘效荣同志已于1991年9月恢复市园林处财务科长职务，并兑现职称及相应的职称工资。为了维护《会计法》的尊严，支持和鼓励会计人员与违反财经纪律作斗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刘效荣同志“自治区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荣誉称号，并出席了自治区先进财会工作集体和先进会计工作者表彰大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供稿）

